

县工信局

关于对《社旗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意见》 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工作，社旗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出台了《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考核奖励政策的意见》（后简称“奖励意见”）社政〔2022〕1 号，奖励意见包含了工业奖励和科技奖补两个部分。2024 年 6 月，机构改革后县工信局和科技局分开设立，根据上级政策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对意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部分进行实施情况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根据后评估工作相关要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为小组成员的评估工作小组，从组织上保障了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估日常工作开展，以及评估数据的采集、分析与整理。

（二）制定评估方案

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五个标准进行评估工作。方案确

定了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召开座谈会、电话征求意见、走访调研等方法。

（三）开展调查研究

1. 召开专题评估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构专家、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专门对《奖励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2. 走访调研。为进一步了解《奖励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评估小组走访了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 电话征求意见。在企业工作群中征求企业的意见，电话征求市工信局中小企业、规划、节能等相关科室的意见，力求获得更多更全面的数据和材料。

（四）进行综合分析

评估小组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梳理、分析、讨论并确定评估报告撰写框架。

（五）形成评估报告

在此基础上，由评估工作小组办公室起草了评估报告，经评估工作小组同意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二、评估基本情况

（一）合法性评估

1. 《奖励意见》是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和《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宛发【2021】11

号)等政策文件制定实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服从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没有超越职权范围。

2.规范性文件是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发布的,当时的社旗县科技工信局为社旗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起草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奖励意见》经县政府法制部门审查,报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过后发布,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合理性评估

《奖励意见》明确了奖励的范围和对象为全县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都可以申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坚持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 协调性评估

《奖励意见》关系到我县高质量发展,起草之初充分征求了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市监局、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实现了与各部门的职能对接和工作协调。

(四) 可操作性评估

《奖励意见》明确了科技创新奖励的条件和标准,明确了科技创新奖励对象和获得奖励所需要的申报材料,程序正当、简便、易于操作。

(五) 实效性评估

1、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资金周转困难是制约多数企

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实施《奖励意见》，对企业资金压力大的问题起到了一定的缓解作用。2023 年共计奖励金额 922.3 万元、2024 年共计奖励金额 900 万元（工业奖励 510 万元、科技奖励 390 万元），大大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

2、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奖励意见》是对我县工业企业发展带来的实实在在的一波政策红利，县工信局根据文件精神主动对接服务企业，深入精准摸排企业需求，分类建立跟踪台账，帮助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3、推动了工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荣誉称号逐年增加。《奖励意见》实施以来，我县成功创建创新型中小企业 67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市级绿色工厂 2 家；省级绿色工厂 1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3 家；省级智能车间 7 家；智能工厂 2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1 家；质量标杆企业 2 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家；省级绿色工业园区 1 家；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 家。二是“三化改造”效果明显。**高端化改造：**积极开展首台套、首批次推广应用工作，制定详细的推广计划和激励措施。2025 年 4 月份，我县南阳杜尔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LNG 趸船加注系统成功列入《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5 年版）》。**智能化改造：**大力培育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推动了我县重点制造业企业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绿色化改造：**实行绿色

工厂梯度培育，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提高了企业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意识。

三、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奖励意见》制定程序合法，具有较高的操作性和协调性，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后县工信局将继续关注《奖励意见》实施情况，持续优化奖励内容，为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